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施行

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从业者可免于报送收入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规定》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后的次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二是免于报送的情形。规定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

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三是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明确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已经填报的涉税信息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并对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和政策解读咨询等作出规定。

四是涉税信息的保密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

此外，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家解读

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

促进平台经济长远健康发展

6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规定》的出台，健全了常态化涉税信息报送制度，将有效维护公平税收环境，规范互联网经济秩序，助力平台经济向稳向好发展。

近年来，平台经济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迅速发展壮大，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约12.79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6.5%。平台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暴露出来的平台之间的无序内卷、平台内主体之间的恶性竞争等问题也不容忽视。此外，各类以次充好、刷单刷好评也严重误导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破坏了市场的诚信环境。

这些问题的发生，一方面是部分经营者法律和责任意识淡薄，另一方面则是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备，有效的监管措施不足。事实上，我国2019年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就要求平台承担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但缺乏具体

操作性规定。现在《规定》的出台，有力促进了与电子商务法的有效衔接，是对电子商务法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樊勇表示，此次出台的《规定》，主要目的还是通过常态化涉税信息报送，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规定》的出台，对绝大多数平台商家，以及平台上的家政人员、网约车司机、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没有影响，只有少数高收入且低纳税群体的税负将提升到正常合规水平，这是维护税收公平、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应有之义。

《规定》出台实施后，将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有利于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回归到以产品质量、服务创新、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良性轨道，促进平台经济长远健康发展，进而推动整个实体与线上经济生态的协同发展。 据司法部网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对一揽子法律案进行审议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拟治理“内卷式”竞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三审 “未成年人违法不行拘”将调整 有针对性加大惩处力度

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

据介绍，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外收到群众来信56封，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且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应强烈。

“本次修订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黄海华介绍，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拟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在6月2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民航法拟规定：拓展应用服务领域 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此次会议迎来二次审议。

黄海华表示，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发展促进”一章，并对有关条款作了完善：增加规定国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民用航空制造业创新体系；国家完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适航审定人才培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完善民用机场布局，加快民用航空枢纽建设；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民用低空飞行相关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拓展应用服务领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对于旅客权益保护，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在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客票销售、退票与变更、乘机、行李运输”，进一步保

障旅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为旅客做好“食宿”安排，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迎来二审，二审稿针对网络领域竞争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黄海华表示，根据各方面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精神，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

二是，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

三是，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

四是，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

五是，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六是，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平台“内卷式”竞争，修订草案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他指出，修订草案还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记者会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情况作了介绍。 据新华社、中新社

记者6月23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1至5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343件，同比下降29.31%。近十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整体上呈下降趋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

各级人民法院始终贯彻从严惩总方针，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5859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毒品案件被告人49177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332人，重刑率达16.94%。

最高法表示，当前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征愈加明显。人民法院依法精准惩处新型毒品犯罪，特别是对于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对于利用麻精药品的镇静、麻醉功能，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法23日还发布了10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陈某颖利用未成年人邓某辰实施贩卖、运输毒品，苗某坡向十余名未成年人售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右美沙芬，刘某明等人拉拢未成年人贩卖并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食含依托咪酯成分的“上头电子烟”。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颖判处死刑，对苗某坡、刘某明等人依法从重处罚。

一起案例中，被告人苏某和利用公立医院院长身份，明知无业人员黄某营并非癌症患者，仍向黄某营长期、多次、大量出售盐酸哌替啶片剂，任由该药品流入毒品市场。人民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另一起案例中，冯某利用其母亲患癌症从医院开出麻醉药品，向多名吸贩毒人员贩卖，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 据新华社

近十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整体呈下降趋势 严惩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新型毒品犯罪